

中国传统教育公平思想的现代价值拓展

周奇志, 刘 伟

(曲阜师范大学, 山东 曲阜 273165)

[摘要]儒家思想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主脉,以儒家教育伦理思想为基点,系统分析中国传统教育公平思想的理论渊源与时代价值,探讨中国传统教育公平思想体系中所蕴含的具有普世意义的科学理念在现代教育中的理论活化和价值拓展。

[关键词]教育公平;理论渊源;现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353(2008)06-0202-03

一、中国传统教育公平思想的理论渊源

(一)传统学校教育中公平思想的理论探索

1.“有教无类”：“爱无差等”的教育机会均等论

有教无类,是孔子这位伟大教育家的教育思想体系中最伟大的思想,在中国古代教育史乃至整个世界古代教育史上都有空前的革命意义。孔子开创私学,打破了历史上“学在官府”的局面,冲破了“礼不下庶人”(《礼记·曲礼》)的等级制度,推动了“学移民间”,使更多的人受到教育,开创了公平教育理念的先河。孔子十分重视人的可塑性,他结合自己的人生经历,最早探讨了人性的问题,提出了“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论语·阳货》)的人性思想,即人的天赋素质是相近的,个性差异是后天习染造成的,只要获得良好的学习条件,加上主观努力,都可以养成“君子”的品德。孔子以这种人性观为依据,提出了“有教无类”(《论语·卫灵公》)的主张,认为人人都可以受教育,只要能“自行束脩”(《论语·述而》)就要“来之不拒”、“诲人不倦”。这可谓是对教育公平追求的先声。其公平教育理念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是招学生兼收并蓄,不论贫富贵贱;其二是招收学生没有明确年龄限制;其三是孔子招收学生不限地域,列国之中弟子无数,甚至还有少数民族的子弟。“有教无类”所倡导的是一种“来之不拒、爱无差等”的公平理念,创立了中国古代朴素的教育机会均等论,为推动整个社会的公平机制的构建,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2.“教学相长”:朴素的师生平等观

“教学相长”,这是《学记》首次提出的一种教学民主思想,也是世界教育史中的首创。揭示了教与学之间相互制约、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矛盾统一关系。《礼记·学记》说:“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知不足,然后能自反也;知困,然后能自强也,故曰:教学相长也。”从中不难理解,教学是一

个教师与学生互相促进、共同提高的过程。只有经过学习,才会发现自己知识水平不够;只有经过教学实践,才会发现自己教学水平不高。认识到自己学识不足,才能督促自己去努力学习;认识到水平不高,才能鞭策自己积极钻研,扩大知识面,提高自己的能力和水平。这样学因教而长进,教因学而得益,教学双方在互动中得以共同提高。如孔子提出的“学无常师”,“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论语·述而》)的思想。韩愈的《师说》进一步发挥了教学相长的思想,提出了“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的论断。柳宗元则主张以师为友、师友并提。王守仁更是提倡师生之间相互“责善”、“问难”,提出了“凡攻我之失者,皆我师也”的“谏师”主张。以至于近代鲁迅的“师弟之道”、梁漱溟的“亲师取友”、陶行知的“相学相师”等都是一脉相承的继承和发扬了这一光辉思想。由此可见,人们只是借助师生之名,来促进彼此人心的向善性,在教育关系上,讲究师生关系的平等性,是极富伦理内涵的。

3.“因材施教”:个性化教育的始端

“因材施教”就是根据学生的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教育和教学。这是儒家的重要教学原则之一。即首先肯定了学生天然存在的差异性,强调教师应该根据每个学生不同的性格特点以及在能力、志向、爱好、品德方面的差异采取不同的教育内容和方法。从因材施教的可能性看,孔子教学的基本形式是个别教学,教与学的活动是一对一的,这为因材施教的形成提供了条件。孔子是第一位主张采用这种教育方法的教育家,其理论对中国教育伦理思想的发展,产生了纵贯古今的历史性影响。后代的许多教育家秉承并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墨子明确提出了“学必量力”的理论;荀子提出了“补偏救弊”的定向性教育思想;宋代的胡瑗则更是创立了一种“主一副分科的崭新的教学制度——分斋教学”^①,其思想理论基础正是“因材施教”的基本教学原则。之后的张载、二程、朱熹、颜元、魏源,乃至近代的康梁等都从不同的

[作者简介]周奇志,曲阜师范大学日照校区图书馆,副教授;刘伟,曲阜师范大学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讲师。

角度阐释和实践了孔子的因材施教原则,都强调了对学生的差等教育,尤其是胡瑗创立的主修与副科相结合的“分斋教学”,真正实现了学生的自我选择,根据自己的爱好和特长,选择不同的学习内容。

4 “长善救失”:“至善”的教育目的论

“长善救失”就是既要善于发扬学生的优点和长处,也要善于克服学生的缺点和短处,否则就会不能尽人之材,而误人子弟。《礼记·学记》中提出“学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学也,或失则多,或失则寡,或失则易,或失则止。……教也者,长善而救其失者也。”贪多就会不求甚解;所习太少,知识面狭窄就会限制智力的发展;把学习看得太容易,就不能刻苦钻研;缺乏信心,畏难而止,就不能进取。针对这些问题,在教育过程中应该提出不同要求,给予不同教育才能发挥学生的优点克服他们的缺点。“长善救失”恰如其分地反映出了教育“向善性”的本原特征,明确了对于“善”和“失”的态度,同时从另一个角度阐明了教育的最终目的,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教育伦理思想的重要理论成果之一。

(二) 传统家庭教育中公平思想的梳理

1 以身作则:人本理念的先声

以身作则,这既是对学校教育工作者的要求,也是对家庭教育者的要求,其实质就是教育者的“躬行陶冶”。孔子所强调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施诸己而不愿,亦勿施于人”(《礼记·中庸》)就是体现着对自身的教育戒律。家长应以其言行风范,为子女做出榜样,使其乐于接受教育,“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如果父母家长言行不一,表里相违,对子女的教育就不可能收到好的效果。身教重于言教,学校教育是这样,家庭教育更是如此。南北朝时期的颜之推认为在儿童道德教育方面,重要的不在长篇说教,较为有效的还是长辈示范。这种成人道德榜样所发挥的影响力,他称之为“风化”,“夫风化者,自上而行下者也,自先而施于后者也。”(《颜氏家训·治家》)“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荀子·劝学》)这是一种自然的仿效,丝毫不需强制。他认为作为父母,应当教育子女立志,树立较高尚的生活理想。父母是子女的第一老师,现代教育实践依然表明,一个人在其一生中,受父母的影响往往是最大、最持久的,父母的一言一行皆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子女的成长。这种影响包括子女的品行、性格、习气、兴趣乃至处事待人的态度与方法等等,因此在子女身上总保留有父母的影子。由此可见,作为父母来说,以身作则是十分重要的,也是一种代际公平的体现。

2 家长本位,权威公平:适度权威下的伦理公平

我国长期以来封建社会形成的思想文化具有与小农生产相适应的保守性和封建专制主义的特点,这种特点在家庭教育中也有明显反映。中国古代家庭始终是处在宗法制度与宗法观念支配下,因而在家教中所强调的家法,则更多的是体现男性家长的意志与权威。父为子纲是封建社会亲子关系道德规范。这是家长本位的家庭教育模式,完全忽视

子女的独立意志,扼杀其创造精神和健全个性,显然是应该遭到摒弃的。但是,家长制似乎也蕴含着点滴的合理内涵——适度权威下的公平教育。

在教育过程中,儿童的道德与理智正处于成长过程中,他们没有能力认识自己的行为所能导致的结果,因此,只能服从社会领域中权威的引导。“在家庭教育阶段,家长无疑是唯一的权威承担者。如果父母与子女从智力到判断力都相同而均质化,从而失去了作为成人的父母形象”^②,儿童就失去了所效仿的榜样,会无所适从。角色和年龄的差异决定了孩子不可以做与父母同样的事。父母应该以毅然的态度将自己的信念灌输给孩子,并且纠正这些错误,只有这样才是真正为孩子着想,尊重孩子人格,这也正是比孩子更具有人生经验和社会经验的父母应尽的重要社会义务。

“权威是合乎道德的,我们没有理由去否定它,在当前的社会生活状态,尤其是教育过程中,否认权威就等于否认人们共同实行的生活方式,这才是反道德的”^③。但是,承认权威的合理性并不等于承认权威主义的合理性。应该强调权威的度量,只要教育过程中的权威是依据一定的规则而行使,就可以判定是合理的。如果超越了规则而滥施权威,则是不合理的。一般来说,在相对合理的规则之下行使自己权力的家长,是符合道德的。研究家长权威存在的合理性,并非推崇和美化家长专制思想。我们探讨的家长本位思想的“权威理智化”,也就是探讨作为成人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尺度。

3 科举选才:公平教育的制度性创新

科举制度作为封建社会的产物已经被废除了,但是,从科举制度兴起、发展、完善中不难发现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科举制度中包含着丰富的教育公平思想,正是这种思想才支撑起科举制度的大厦,成为封建社会教育的奇迹。科举制既是考试制度和学位制度,又是文官制度,开辟了一个平等竞争、向上流动的社会通道。科举制所奠定的依照教育程度来选拔官员的制度,是一种十分先进的文官制度,它最具有认识价值的特殊之处,是在一千多年前便已确立知识优先的准则,根据人的教育程度、学习水平来划分人的社会地位,分配社会资源,从而奠定了一种知识社会、学历社会的雏形。它是一次史无前例的公平教育的制度性革命。不论是“殿试”、“锁院”、“别试”还是“糊名考校”等特殊措施,都在杜绝“密私之弊”,维护公平竞争方面进行了极有价值的探索实践。“唐宋科举选才制度充分体现了公平竞争的原则,实现了科举的机会均等,保证了科考的公平。可以说是教育公平思想维持了科举制度,保证了其存在的可能。”^④科举选才无疑是现代考试选才制度的制度渊源,包含着不少科学合理的因素,为中国古代教育公平思想的发展与公平教育制度的尝试起到了革命性的推动作用。

中国传统教育制度另一个特别值得认识之处是书院制度。私人办学、自由教学、注重个性、思想活泼自由的书院,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官学的功利主义、陈腐刻板,成为富有活力的学术和研究中心。与官学同样源远流长的私学,则体现着“学在民间”的传统。

二、中国传统教育公平思想的 现代价值拓展

(一) 德行优先: 人性化教育的实质

加强学生的道德教育是现代教育的一大特征。现今的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均对道德教育有明确的要求。我们自古以来就有重道德教化、礼仪规范的传统。素质教育的重要思想之一就是注重学生“学会做人”,这也正是儒家的教育传统。

儒家教育学生“克己”、“爱人”折射出了一种普世人生哲理:一方面,自己不愿意别人怎样对待我,我也不如此对待别人,即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另一方面,自己希望达到的,也帮助别人去达到,也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这就是“忠恕之道”,是为世界各国学者认同和称赞的人生哲学,被当作在全球一体化的过程中,人们如何加强与各国及各民族交流合作,如何面对大自然的智慧之源。这也更是培养学生健全人格教学与研究的宝贵教育资源。因此,德行优先体现了人本教育的精神实质,是与现代教育理念相吻合的,只是在道德教育的方式和内容上存在着一定的瑕疵。

(二) 因材施教: 现代教育的有效手段

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教育教学思想,尤其对学生学习的评估观念值得我们在开展素质教育的过程中继承。在教育教学实践中更富有可操作性,是我国教育教学理论现代化的宝贵财富。在尊重学生个性和专长的前提下,注重道德修养和各方面素质的培养,对学生的评价只以是否学有所长、做人是否合格为标准,这对转变学生的成才观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现代教育认为,使每个学生在自己最擅长的领域,能够尽情发挥自己的个性。要做到这一点,就是他人难以替代的教育,也就是新时代的教育。这可以说是最大限量的教育公平,也是最符合伦理精神的教育。而要实现这一教育目标的唯一途径就是遵循孔子诠释的“因材施教”,它是现代教育的最佳手段。无论是我们推崇的个性教育、差别教育等等的科学理念,都能在几千年前的先人的智慧里折射出科学的灵光。可见其强大的生命力和不朽的科学价值。

(三) 躬行陶冶: 德性教育的最佳方式

儒家教育非常重视学生的与社会人文密切相关的知识技能的培养和情感熏陶。这一方面与当时的社会需要分不开,另一方面,这正是儒家教育的特色,也是儒家教育传统得以在中国各个历史时期占有重要或主流地位的生命力所在。因为教育的作用在于使个人在各方面得以长足发展,最终实现受教育者的社会化。培养出与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具有各方面知识技能,又富有与时俱进的人文素养的公民,才是成功的教育。儒家的人文主义传统,能够为以提高学生人文素养为重要任务之一的素质教育的课程和教学改革,提供丰富的历史经验。

教者与学者的关系是一种道义结合。现代教育不仅应以形式合理性为特征,而且这种形式上正义的教育在实施的过程中也必须是正义的,因为程序正义的实质就是“过程的正义”。在现实的教育过程中最富有伦理精神的社会角色莫过于教师了。教师职业特有的育人理念,高尚的职业规范和高度娴熟的技能技巧,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立性。教师的选择,关系到整个社会的人心道德。“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这是对于教育者的基本职业要求,实质上也是一种伦理要求。

另外,“躬行”是陶冶学生的根本,也是中国教育传统中的一脉相传的宝贵财富。教师不仅是知识的传递者,更是—定伦理的实践者、体现者和示范者,是道德的引导者,思想的启迪者,心灵世界的开拓者,情感、意志、信念的塑造者,是社会伦理精神的象征。学生对教师的最大憎恨是不公。为此,我们应加强管理,提高教师的伦理道德素养,对教师教育教学中的不公平行为应坚决加以纠正,这也正是以人为本的教育目的得以实现的根本所在。

三、结语

任何国家的教育现代化,都是本国教育传统的现代化;一个国家的教育现代化的过程,也是本国民族文化传统复兴、强化和发展的过程。对传统文化的理性认识与批判是我们必要的出发点。社会现代化过程就是传统与现代不断冲突、摩擦、融合、演化的过程。然而,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不同文化的消长沉浮、冲突融合、发展变异,不完全是一种人为的设计和控制在,实际的文化选择和文化遗产不会如“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的原则那么简单明快。对传统教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不但十分重要,而且更为困难。

在社会现代化的过程中,传统作为一种精神生活的习性和民族文化的符号系统,会在社会生活中长期存在。通过对其内在价值的现代转化,使之成为构建民族新文化的资源,实现现代文化的本土化,不仅是一种更为有效的新文化建设,而且可以适当地满足文化的继承性、连续性特征,满足社会成员的文化归属感和稳定感。因此,我们必须在总结、吸收外来教育传统和现代教育观念的同时,对以儒学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教育伦理思想,以一种实事求是的敬重态度,进行一番考古式的整理、学习和思考,使我们的思想经历一场返本开新式的发展,实现观念上的成熟和发展。

[注释]

① 钱焕琦:《中国教育伦理思想发展史》北京:改革出版社,1998年版,第221页。

② [日]岸本卓郎著,何鉴译:《我的教育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5页。

③ 周浩波:《教育哲学》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67页。

④ 周青山、寇杰:《论唐宋科举选才制度中的教育公平思想》《南都论坛》2001年第1期。